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 最新消息 結束於市場回購 OPUS 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 OPUS 股份回購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市場回購 OPUS 股份之結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OPUS 股東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在市場進行最多 20,000,000 股 OPUS 股份之回購。OPUS 股份回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開始，並一直維持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或當 OPUS 已回購 20,000,000 股 OPUS 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OPUS 已購入 11,058,026 股 OPUS 股份，總成本為 5,310,000 澳元（相當於約 31,320,000 港元）。所購入之所有 OPUS 股份均已/將會註銷。OPUS 之已發行股本目前由 105,355,570 股 OPUS 股份組成。

OPUS 董事於 OPUS 股份回購的參與

誠如 OPUS 股份回購公佈所述，Celarc 先生及其相聯實體已表示彼等有意按每股 OPUS 股份 0.48 澳元之作價向 OPUS 出售 9,416,239 股 OPUS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Celarc 先生及其相聯實體已於市場出售 6,000,000 股 OPUS 股份，當中 5,574,113 股 OPUS 股份已由 OPUS 根據 OPUS 股份回購按每股 OPUS 股份 0.48 澳元之作價購入，涉及之總代價為 2,680,000 澳元（相當於約 15,790,000 港元）。根據 Celarc 先生提供之資料，所出售之 OPUS 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約為每股 OPUS 股份 0.743 澳元。

澳交所上市規則對 OPUS 可就 OPUS 股份支付的價格設定浮動上限—為根據 OPUS 股份回購進行購買當日前 OPUS 股份於澳交所錄得成交之五天的每股 OPUS 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場價格高 5%。OPUS 已按當時市場價格或 OPUS 另行釐定之價格，在符合澳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於市場上要約回購 OPUS 股份。

OPUS 股份回購已在市場上進行，除 Celarc 先生及其相聯實體外，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賣方的

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 Celarc 先生及其相聯實體外，概無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曾參與 OPUS 股份回購。

OPUS 股份回購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緊接 OPUS 股份回購開始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ookbuilders 持有 59,657,143 股 OPUS 股份及 OPUS 購股權。Bookbuilders 並無參與 OPUS 股份回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Bookbuilders 已悉數行使 OPUS 購股權。

下文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緊接 OPUS 股份回購開始前）之 OPUS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緊接 OPUS 股份回購開始前）	
	所持 OPUS 股份數目	%	所持 OPUS 股份數目	%
Bookbuilders	79,657,143	75.6%	59,657,143	61.9%
Richard Celarc 及其聯繫人士	6,334,647	6.0%	12,334,647	12.8%
Paul Young（OPUS 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735,473	0.7%	735,473	0.8%
OPUS 之其他公眾股東	18,628,307	17.7%	23,686,333	24.5%
總計	105,355,570	100.0%	96,413,596	100.0%

OPUS 股份回購已經由 OPUS 的現金儲備提供資金並已經以現金結算。所購入之所有 OPUS 股份均已註銷。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兩個財政年度，OPUS 分別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審核純利如下：

	OPUS 的經審核溢利	
	除稅前 千澳元	除稅後 千澳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799	12,04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060	14,894

OPUS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35,285,000 澳元。

進行 OPUS 股份回購的理由及得益

OPUS 自二零一四年進行資本重組以來已經扭轉其表現。由於其符合預算的營運表現，OPUS 已成為本集團的重要組成部分。OPUS 股份回購為本公司提供增持 OPUS 權益的良機，兼可有效運用 OPUS 的富餘現金。此外，OPUS 股份回購為 OPUS 股東提供將 OPUS 投資套現的機會。

鑑於上述情況，以及由於 OPUS 股份回購受澳交所上市規則規管，而每股 OPUS 股份之收購價格不得超過澳交所上市規則設定的浮動上限，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OPUS 股份回購以及向 Celarc 先生及其相聯實體收購 OPUS 股份為公平合理，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並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OPUS 股份回購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OPUS 股份回購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 Celarc 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OPUS 的董事，Celarc 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而 OPUS 向 Celarc 先生及其相聯實體收購 5,574,113 股 OPUS 股份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 OPUS 收購 5,574,113 股 OPUS 股份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 OPUS 向 Celarc 先生及其相聯實體收購 OPUS 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已就有關批准 OPUS 向 Celarc 先生及其相聯實體收購 OPUS 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向國際書籍出版商、商貿、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

OPUS 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一間以技術為基礎之印刷集團，其運用靈活的技術平台，按客戶所要求的時間和規模制作及發行出版內容並於澳洲設有營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交所上市規則」	指	澳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okbuilders」	指	Bookbuilder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27）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Celarc 先生」	指	OPUS 董事 Richard Celarc 先生，彼連同彼之相聯實體目前持有 6,334,647 股 OPUS 股份（相當於 OPUS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0%）
「OPUS」	指	OPUS Group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OPG），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OPUS 購股權」	指	OPUS 授予 Bookbuilders 之 20,000,000 份購股權，賦予 Bookbuilders 或其代名人權利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隨時以行使價每股 OPUS 股份 0.35 澳元認購 20,000,000 股 OPUS 股份
「OPUS 股份」	指	OPUS 股本中之繳足普通股
「OPUS 股份回購」	指	OPUS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所批准 OPUS 根據 OPUS 股份回購公佈所載之詳情於市場回購股份
「OPUS 股份回購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有關 OPUS 股份回購之公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家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林永業先生及朱震環先生；非執行董事郭俊升先生及李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